

傳真函件: 2121 0420

ESB CR 5/3231/82 (02)

電話 : 2810 2507

傳真 : 2123 9438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議會事務部總主任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

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討論了當局就住宅式氣體用具引入強制性批准計劃的建議。

我們非常感謝各委員。他們提供的寶貴意見，有助我們完善有關計劃和制定最終建議。與此同時，我們亦預備了一份備忘稿，交代經我們修改後的建議如何處理委員所提出的各項事宜，請轉交各委員參考。

我們將於本年四月四日於憲報刊登《2002 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並於四月十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將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列出經修改後的建議的詳情及有關的修訂規例。我們期望委員能繼續支持當局在加強公眾安全方面的工作。

經濟局局長

(楊碧筠

代行)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

於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出
並已在最終建議內處理的事宜

寬限期

根據我們原本的建議，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會由經濟局局長日後籍刊憲公布的一個指定日期起才被禁止。有議員對於沒有明確定下寬限期何時終止，而未經批准的氣體用具仍然可以於寬限期間在市面上出售表示關注。由於業界在自願性批准計劃下提交申請的進度良好，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即時全面禁止所有未經核准的氣體用具。實際上，業界亦需要一段時間去處理存貨及為各種用具申請批准。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並在考慮過議員希望計劃早日實施的建議後，決定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進口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及出售在該日或以後進口的該等用具。

使用中的未經批准的氣體用具

有委員擔心計劃對現時仍在使用的未經批准的氣體用具的影響，及有否需要作出安排，為此等用具申請批准或更換有關用具。

計劃的目的是要為公眾提供額外的安全保障。因此，對於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進口商、本地製造商、供應商和裝置技工，若他們所進口、製造、供應或裝置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是供香港使用，該計劃要求他們確保有關氣體用具符合所制定的安全標準。對於一般市民而言，作為使用者，他們並無責任確保他們的氣體用具附有指明的批准標誌，亦毋須因為目前使用的氣體用具未附有該標誌而將之更換。

儘管如此，如個別使用者想確定他現時所使用的氣體用具，是屬於已根據計劃而獲得批准的型號，他可參考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上的批准氣體用具名單，或向有關的供應商查詢。若個別使用者想進一步為他們現時使用的氣體用具加上批

准標誌，據我們了解，只要有關氣體用具確實是屬於經由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型號，一些供應商已表示會考慮提供有關需收費的服務。

罰則

計劃的焦點在於“提供在香港使用”，並沒有根據進口未經批准用具是作商業用途或私人用途而給予不同的處理。有議員認為對於那些不知道未經批准的氣體用具已被禁止，而攜帶進口此等用具作自用的市民來說，建議的罰則似乎是有點苛刻。

計劃的目的是要提高公眾安全。從這個角度來看，為進口未經批准用具作售賣用途的進口商及進口此等用具作自用的人制訂不同的罰則並非十分恰當。再者，擬議的罰則是最高的罰則。法庭會就每一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來決定應處的罰則。

為確保公眾知悉計劃的實施，氣體安全監督會展開宣傳活動，包括在羅湖車站張貼宣傳海報和派發單張，提醒市民攜帶未經批准的氣體用具進入香港以供使用是違法的。有關的宣傳活動將會定期重覆進行以提醒市民，並作為我們在提高市民安全意識方面的持續工作。

經濟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